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万国学校考前冲刺卷二突破100分>>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536

10位ISBN编号：7513000530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页数：1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考生在考前最需要一本让自己最短时间获得最多分数的“精华本”，2007年，万国首推《卷一突破100分》，一时洛阳纸贵，2008年和2009年的《突破100分》系列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为了更好地让考生在最后阶段能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考生的呼吁，2010年万国学校再次组织史上最强师资，强力打造了《突破100分》系列丛书。其要旨在于体现司法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规律，预测2010年司考必然考查点和考查方式。

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该系列图书以2010年最新考试大纲的必考点为骨架，以万国名师归纳和精读为血肉，以考点预测为灵魂，分析精准，预测到位！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全部必考点。

防止知识点遗漏 本丛书按照2010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法考查规律，找出2010年司考重要考点。

考点少、精和准！

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方便考生，节约时间，本书对考点进行分级，为最高级别，是必须进行背诵的考点， 为次重点，需要辨析和记忆， 或者没有标记，则只要了解即可。

同时，如果是2010年新增考点，也加以注明，因为概括“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考生能熟记。

同时，本书要求考生不仅要知道该考点具体的内容，还要有考查方式的预测，将考生的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三、考点精析，明辨概念，加注“小贴士”，把握细节 万国明师的考点精析，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小贴士”来简练说明，帮助考生把握每一个考点。同时，书中会有小案例举例，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点等。

四、内容准确精练。

预测突破加分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助力器”，希望考生在很短时间看完，但是，需要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

在记忆之余，如果要检测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各单元所附的预测题。

这样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

祝所有考生在2010年的司法考试中能够实现突破，达到400分！

内容概要

《2010万国学校考前冲刺卷二突破100分》按照2010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法考查规律，找出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二的重点考点。并对考点精要讲解，加注“小贴士”来要求考生把握细节，通过“预测突破”试题来检测考生对考点的理解程度，增加考生的得分能力。

书籍目录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二章 犯罪构成 第三章 犯罪排除事由 第四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六章 单位犯罪 第七章 罪数形态 第八章 刑罚概说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第十八章 刑事诉讼法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二十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第二十二章 管辖 第二十三章 回避 第二十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二十五章 刑事证据 第二十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十八章 办案期限 第二十九章 立案 第三十章 侦查 第三十一章 起诉 第三十二章 刑事审判概述 第三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三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三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三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十七章 执行程序 第三十八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十九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章 行政法概述 第四十一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四十二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十三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第四十四章 行政许可 第四十五章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章 行政强制 第四十七章 政府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章 行政复议 第四十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五十章 行政诉讼管辖 第五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五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五十四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第五十五章 行政赔偿 第五十六章 司法赔偿

章节摘录

所教唆的对象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否则不成立教唆犯，而成立间接正犯。

例如，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且精神正常，如果甲教唆乙杀人，甲便是教唆犯；如果甲教唆乙盗窃，甲则是间接正犯。

教唆行为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如果唆使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则可构成“煽动”型犯罪。

必须有教唆行为。

教唆行为是引起他人的犯罪故意，并进而使之实行犯罪。

教唆行为必须是唆使他人实施较为特定的犯罪的行为，让他人实施完全不特定的犯罪的，难以认定为教唆行为。

教唆行为的成立不要求行为人就具体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等作出指示。

必须有教唆故意。

过失教唆不能构成教唆犯。

(2) 教唆犯的认定。

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所教唆的罪定罪，而不能笼统地定为教唆罪，如教唆他人犯抢劫罪的，定抢劫罪。

如果被教唆的人将被教唆的罪理解错了，实施了其他犯罪，或者在犯罪时超出了被教唆之罪的范围，教唆犯只对自己所教唆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教唆犯包含间接教唆，即教唆教唆者的情况。

例如，甲教唆乙，（让）乙教唆丙实施抢劫罪，甲的行为便是间接教唆。

当刑法分则条文将教唆他人实施特定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时，对教唆者不能依所教唆的罪定罪，而应直接依照刑法分则的规定定罪，例如教唆他人吸毒罪；引诱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妨害作证罪。

(3) 教唆犯的处罚。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教唆犯一般情况下都是按照主犯来处罚。

但是在两种情况下有成立从犯的余地：第一，存在数个教唆犯的情况下，有起次要作用的教唆犯。

第二，教唆从犯的。

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不满18周岁的人”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